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76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眾集會指引、新聞稿(電子檔2個) (0176517A00_ATTCH1.pdf、
01765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（如附件1）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，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：
 - （一）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
學務處 收文：109/05/22



1090001756

有附件





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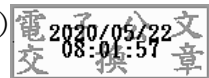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教署
聯繫窗口：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-3706135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視導區督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